附件：

笔试考场规则

1.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。

2.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3. 考生应按规定在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填写姓名、编号等信息。凡因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考生应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的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

4.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水性笔、钢笔、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5.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6.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；监考员宣布开始答题时才能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7.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8.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9.监考员宣布“考试结束”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.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11.考场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有关规定处理。